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甘志宏

编制时间：

二〇二〇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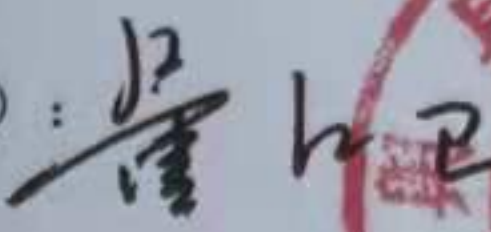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平舆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平舆县2020年度第十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671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3.6717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权属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3.6717	13.6717	
	(一)农用地	13.6717	13.6717	
	其中	耕地	13.0563	13.0563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6154	0.6154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1		11.5303	
	2		0.4091	
	3		1.7323	
	4		2.411	
	合计		16.0827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备 注	

填表人：杨文廷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古槐街道办事处、清河街道办事处、郭楼镇									
	村	小刘居委会、王栋桥居委会、郭楼村									
权属情况	宗地权属四至界线清楚、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片地价标准			
	耕地		林地	其它农用地	园地						社保标准
	水浇地	旱地									
4117230201		8.6994		0.3666							
4117230101		6.7363		0.2804				69.00	61.65		
合计		15.4357		0.6470							

续一

		金 额				
其它费用	名称					
	青苗补偿费	27.784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1.3461				
征地总费用		2145.938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3.431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4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3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055.3097万元, 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保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991.4985万元, 已预存入我县指定账户。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预审意见。我县承诺, 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备注	征地前后人均耕地变化情况 (亩/人)					
	被征地权属单位	征地前	征地后	被征地权属单位	征地前	征地后
	郭楼村	0.732	0.7114			
	王栋桥居委会	0.468	0.4574			
	小刘居委会	0.7215	0.7168			
	五里居委会	0.8805	0.8706			

填表人: 杨文廷